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7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3月生猪销量14.78万头，同比上升187.6%，环比下降2.3%；销售收入合计31,169万元，同比上升74%，环比下降1.5%。

2021年1-3月累计商品猪销量46.30万头，同比上升294%；销售收入95,543万元，同比上升13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年3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猪场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栋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新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997888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五栋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发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1-02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9日，公司子公司昆明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维"）通过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得昆明市五华区KCWH2020-8-A1、9-A1、10-A1、11-A1号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昆明市五华区KCWH2020-8-A1、9-A1、10-A1、11-A1号地块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商业40年，土地出让面积总计126,054.28平方米，1﹤容积率≤5，成交总价为161,780.79万元。

二、后续事项

昆明东维后续将根据《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须知》及《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的要求签订《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3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4月9日已交易了19个交易日，剩余11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心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gansoinfo@ganso.net，邮件标题请注明："元祖股份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秀琬女士、公司总经理张乙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慧女士、公司财务总监朱蓓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0日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心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gansoinfo@ganso.net，邮件标题请注明："元祖股份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gansoinfo@ganso.net

电话：021-59755678-68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2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7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安排；

（8）上市地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1-10项提案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1项提案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0号）、《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1号）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1-9项提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9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需回避表决；上述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限售期安排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4.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对提案3.00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依此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1年4月12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至4月9日及4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提前（2021年4月12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落实好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为保护股东健康，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限售期安排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4.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144,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嘉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涂勇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何娟娟	408,583,436	99.3771	是
1.02	凡剑	408,583,430	99.3771	是
1.03	谢瑾	408,583,430	99.3771	是
1.04	王青燕	408,587,430	99.3781	是
1.05	滕卫恒	408,583,430	99.3771	是
1.06	李斌	408,583,430	99.377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叶明	408,583,433	99.3771	是
2.02	王军	408,583,430	99.3771	是
2.03	施谦	408,583,430	99.377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高颖	408,583,431	99.3771	是
3.02	张必立	408,587,429	99.378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何娟娟	54,424,633	95.5065				
1.02	凡剑	54,424,627	95.5064				
1.03	谢瑾	54,424,627	95.5064				
1.04	王青燕	54,428,627	95.5135				
1.05	滕卫恒	54,424,627	95.5064				
1.06	李斌	54,424,627	95.5064				
2.01	叶明	54,424,630	95.5064				
2.02	王军	54,424,627	95.5064				
2.03	施谦	54,424,627	95.5064				
3.01	高颖	54,424,628	95.5064				
3.02	张必立	54,428,626	95.5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何娟娟女士、凡剑先生、谢瑾女士、王青燕女士、滕卫恒先生、李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叶明先生、王军先生、施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颖女士、张必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革、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何娟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长何娟娟，委员：董事凡剑、谢瑾、王青燕、独立董事施谦；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军，委员：董事滕卫恒、独立董事叶明；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明，委员：董事何娟娟、独立董事施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施谦，委员：董事李斌、独立董事王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案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何娟娟女士简历

何娟娟，女，1979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云南电力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审计评价中心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审计法务风控中心(监事管理办公室)总经理、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徐团美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职工代表监事徐团美女士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高颖女士和张必立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职工监事徐团美女士简历

徐团美：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工作部法律顾问，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高颖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高颖女士简历

高颖，女，汉族，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物资供应站财务经理、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能投集团能源服务事业部财务管理分部经理，云南能投集团混合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部经理，云南能投集团混合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云南能投集团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报告期任云南能投集团专职监事会主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直接发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于2017年3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5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2,32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22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249.74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63,600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6,464.13万元，发行费用总额6,185.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4,873,924张，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114,625张，由主承销商包销11,451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95,754,716.98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07,401.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647,31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6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377.7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269.99
本期使用金额	107.7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258.1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80.44[注]

注：其中4,000万元用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000万元。2021年4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二）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64.7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12.1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278.00
本期使用金额	10,234.1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275.9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128.57[注]

注：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5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4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较快，所需配套的流动资金增长也较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3亿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1,305.00万元（按贷款基准利率4.35%，预期12个月测算）。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目前经营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洁美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